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表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2
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
第五章 消防技术服务标准与要求	22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23
一、参选函及参选函附录、声明	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8
三、授权委托书	29
四、参选报价	30
五、资格审查资料	32
六、服务方案	34
七、其他资料	3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1.1 本项目比选人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诚邀有意向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1.2 本项目为企业自主比选项目，比选组织形式为自行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比选范围：参照第五章，比选控制总价为48万元/年（含税），具体内容详见比选文件。

2.2 服务期：三年，服务一年期满，双方无异议则续签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2.3 服务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同善桥路 569 号。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

（1）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单位）；

（2）信誉要求：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且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近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证明材料为：“信誉声明”及“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截图；

（3）财务要求：近3年（2023年-2025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无亏损，证明材料为：比选申请人按照参选文件格式在“信誉声明”中明确承诺无亏损；

（4）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消控室值班人员6人且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维保人员持证。

（5）类似业绩要求：

自2022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至少具有1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指消防维保项目），项目面积在30000 m²以上。

（6）投标人应具有消防维保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7）投标人注册地址需在成都市12个区以内（包含：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2日17:00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

善桥路 569 号蜀道装备公司办公楼 910 办公室领取比选文件及现场咨询了解消防技术服务内容。

4.2 领取比选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也可以扫描发送到邮箱：wangjiaqiang@shudaozb.com）：

① 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留复印件，出示原件）；

② 参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留复印件）；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参选人鲜章。本次比选不提供邮购比选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参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地点为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 569 号蜀道装备公司办公楼 910 办公室。

5.2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参选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hudaozb.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同善桥路 569 号

联 系 人： 汪老师

电 话： 13608046348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比选人	比 选 人： <u>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地 址： <u>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同善桥路 569 号</u> 联 系 人： <u>汪老师</u> 电 话： <u>13608046348</u>
1.1.2	比选代理机构	/
1.1.3	项目名称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1.1.4	服务地点	<u>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同善桥路 569 号</u>
1.2.1	★比选范围	<u>蜀道装备公司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详见第五章</u>
1.2.2	★服务期	<u>三年，服务一年期满，双方无异议则续签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u>
1.2.3	★服务质量要求	按法律法规标准，并满足本文件第五章《消防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的要求。
1.3.1	★比选申请人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单位）； (2) 信誉要求：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且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近 3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证明材料为：“信誉声明”及“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截图； (3) 财务要求：近 3 年（2023 年-2025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无亏损，证明材料为：比选申请人按照参选文件格式 在“信誉声明”中明确承诺无亏损； (4) 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值班人员持证 6 人。 (5) 类似业绩要求：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至少具有 1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消防维保项目，执行项目面积不少于 30000 m²。 (6) 投标人应具有消防维保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类似业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最近一个时间

		为准，确定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类似业绩是否有效。 类似业绩的合同或中标（中选）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服务范围、业绩时间、合同金额等主要内容，则比选申请人还需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确认的其服务范围、业绩时间、合同金额等主要内容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放入参选文件中。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不接受
1.3.3	★限制投标（参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参选：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1.3.4	★参选其他要求	见第五章“消防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1.4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无论比选申请人是否进行了现场踏勘，比选人均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比选申请人被认为已在本项目参选阶段进行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了本项目情况，且已在其参选报价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8	参选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或参选邀请书）；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参选文件格式;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 参选人可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7:00 时之前 (参选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 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提出问题。 形式: 书面形式 (加盖公章)。
2.2.2	参选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注: 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 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 比选人不予受理。
2.2.3	比选文件澄清、修改发出	比选人将于参选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出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参选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 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
2.2.4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时间: /。 形式: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 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参选函及参选函附录、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参选报价;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服务方案。
3.1.2	构成参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参选报价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报价表。 比选申请人在参选截止时间前修改参选函中的参选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报价表 (报价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参选有效期	20 个日历天 (从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 不能在参选有效期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 自动延长所有比选申请人的参选有效期至完成评审和定标工作。
3.4.1	★比选保证金	不提交
3.4.2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
3.5.1	近年财务状况	近 3 年 (2023 年— 2025 年) 或成立至今 (成立不足 3 年的)

	的年份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从2023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不允许
3.7.1	★参选文件格式	参选文件应按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参选文件格式中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参选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参选有效期、服务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参选文件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参选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服务方案、服务期、参选价格的，应否决其参选。 （5）参选文件所附证明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故意遮挡屏蔽内容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6）按参选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不填写或在空格中用“/”标示，或填写“不适用”。但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不作否决参选处理。
3.7.2	★签字、盖章要求	“参选函”、“授权委托书”、“参选报价表”、“信誉声明”须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1）要求参选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参选人单位（法定名称）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2）要求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选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选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须签字（法定代表人也可盖法定代表人章）。 （3）参选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或加盖公章。

3.7.3	参选文件份数	(1) 参选人应提供参选文件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参选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3.7.4	装订要求	参选文件应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不得有零散页。
4.1.1	参选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参选文件的纸质文本应密封(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 未密封的参选文件, 比选人不予受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参选人名称: <u>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技术服务项目</u> 参选文件
4.2.1	递交参选文件时间	见比选公告
4.2.2	递交参选文件地点	见比选公告
4.2.3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否
4.3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 参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参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参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参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1	参选文件开启	所有参选文件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统一开启, 不进行开标、唱标。
6.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组建, 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6.2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 1-3 名。 如果中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也可以重新比选。
7.2	履约担保	不提交;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比选控制价	最高限价为 <u>48 万元</u> （含税），比选申请人参选函中填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应否决其参选。
8.2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比选申请人自定。
8.3	比选代理服务费	<u> / </u>
8.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参选报价文件（包括参选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5	中选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中选，也不解释原因。
8.6	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选人。
8.7	★参选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参选）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参选）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参选）行为。 如参选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参选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8.8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比选文件中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8.9	评审结果公示或中选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个日历天。
8.10	合同返回	中选人须在收到比选人加盖骑缝章的合同文本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字盖章并返回比选人，如未在前述要求的时间内返回，比选人可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
8.11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比选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比选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比选申请人如采用己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参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12	异议的解决	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示期满后提出异议，比选人不予受理。

8.13	比选文件电子文档	比选人可提供比选文件电子文档,但不对电子文档的准确性负责,最终以比选申请人领取的纸质文件为准。
8.14	不良行为记录与黑名单处罚	比选申请人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 （1）不遵守交易现场开、评标纪律，干扰开标、评标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2）招投标（比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业主签订合同的； （4）参与交易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选情形的； （5）捏造、歪曲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6）单次合同履约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满分为 100 分）的。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书面催促三次或律师函催告后，仍不继续履行合同的；
8.15	特别注意	1、因政府方面原因，比选人取消本项目、解除合同，中选人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比选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比选文件中“★”号条款为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参选处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3.7.2规定
		参选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3.7.1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8.4款要求
		备选参选方案	除比选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参选方案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提交备选参选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参选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 <u>营业执照</u> ，且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1.3.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1.3.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1.3.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1.3.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1.3.1项规定
		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1.3.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1.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1.3.1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参选。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参选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1.3.4项规定
		比选范围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1.2.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1.2.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1.2.3项规定
		参选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3.3项规定
		比选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8.1项规定
		参选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3.1.1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限制条件	参选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限制了比选人的权利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参选。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1	参 选 报 价 初 步 评 审	评审委员会仅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参选文件进行参选报价初步评审。 参选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一）参选报价高于比选文件中公布的比选控制价（参选最高总限价、单项（价）最高限价）的； （二）参选文件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下列细微偏差的情况和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本次比选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偏差情况。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比选申请人的处理。 参选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细微偏差： （一）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二）<u>增值税税率填报错误的；</u> （三）比选申请人的暂列金额未按比选人列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并计取的； （四）<u>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u> （五）报价清单中出现不影响实质内容格式上的错、漏项； （六）除重大偏差以外的其他偏差。 对存在细微偏差的参选报价，按以下规定处理（如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当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参选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参选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参选报价； （三）暂列金额未按比选文件中列出的金额填写并计取的，依据比选文件中列出的金额进行更正并对其参选报价进行相应修正。 （四）如参选文件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比选申请人须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书面承诺按照比选文件报价清单的数量向比选人提供该项货物（服务），不得另行计价。 （五）参选文件报价清单与比选文件清单格式不一致，存在不影响实质内容的错、漏项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情况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或修正。 评审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比选控制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参选。
2.2.2	参 选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初步评审后的参选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参选报价低于成本的数据为通过参选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比选申请人修正后

	报 价 低 于 成 本 评 审	的参选报价数据（以下参选报价均指修正后的参选报价）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评审委员会应从比选申请人的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比选申请人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比选申请人不能说明或者评审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参选应作否决处理。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参选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2.3	分 值 构 成（100 分）	（一）其他评分因素： 消防技术服务方案：40 分 类似业绩：10 分 （二）参选报价：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消防技术服务方案 40 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0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提出针对项目执行方面其他的对项目实施有利的合理化方案的（合理化的方案不能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注：第 1 项总分共 30 分，第 2 项总分共 1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具有 1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指消防维保项目，执行面积不低于 30000 m² 的）业绩得 5 分，每超过一个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 (2)	参 选 报 价（50 分）	1、采用下列 B 方式计算评审基准价： A 方式：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参选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B 方式：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参选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审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参选报价。 2、报价得分计算：

		以评审基准价为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0.5%扣 1 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0.5%扣 0.5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其他因素得分+参选报价得分
2.3	推荐中选候选人	1、只有通过参选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比选申请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 2、评审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比选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3、当参选未被全部否决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有效参选中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 4、当两个或两个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相同时，以修正后的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1、评审方法

1.1 参选截止时间，递交参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 2 家时，以流标处理。

1.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参选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修正后的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修正后的评审价也相同的，在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比选人组织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进行抽签确定中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参选报价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参选报价低于成本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分值构成及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最终得分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比选申请人携带原件备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1) 存在限制投标（参选）情形、以他人名义参选、串通参选、以行贿手段谋求中选或其它弄虚作假方式参选，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参选报价有细微偏差的，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3.1.4 初步评审后合格比选申请人不足 2 家，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审委员会向比选申请人发出书面《评审专家向比选申请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审专家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审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比选申请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审专家向比选申请人质疑函》，其澄清或说明或补正不予采纳。

3.4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审委员会向比选人发出书面《评审专家向比选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比选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

3.4.2 比选人未按要求提交《评审专家向比选人质疑函》，评审专家可以拒绝评审或按不利于比选人的方式处理，比选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

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但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3 评审报告还应对中选候选人存在的问题（细微偏差）和建议授予合同时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3.5.4 当通过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为1家时，评审委员会可直接推荐该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如评审委员会不推荐中选候选人的，须向比选人提交不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书面报告，报告中须详尽阐述不推荐的理由和依据。

4、签订合同

4.1.1 比选人根据评审报告，在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排名为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被取消中选资格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4.1.2 签订合同前，比选人可对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参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考查，若查有虚假，将被取消授予合同并没收其比选保证金。同时，比选人有权对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如中选候选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比选人有权取消授予合同。

4.1.3 评审报告指出的细微偏差或在合同谈判期间发现的细微偏差，在合同签订期间中选人应予以修正。

4.1.4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如有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细微偏差，比选人应按本章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进行修正，且：

（1）若修正后的参选总价高于中选价，以中选价为准，并同时按同比例下浮原则修正相应报价表中单价和合价；

（2）若修正后的参选总价低于中选价，则以修正后的各项价格为准。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审专家向比选申请人质疑函

评审专家向比选申请人质疑函

编号：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比选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至_____。 注：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比选申请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审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比选申请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比选申请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结 论	评审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规程、规范、标准的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经省、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现代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资格的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郫都区同善桥路 569 号生产基地”消防系统的维保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 569 号
项目面积：	约 33346.87 m²

委托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范围及内容：

- 1、公司范围内所有消防设施实施每月维保一次。
- 2、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 2 人，配置持证人员 6 人轮换值班。
- 3、维护保养工程内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应急广播 ☒气体灭火系统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防火卷帘 ☒防火门 ☒消火栓灭火系统
☒防排烟系统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消防电话系统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4、维护保养期限：本合同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维保服务期满双方无异议则续签

二、消防技术服务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每年消防技术服务费用（含税）为：_____元（大写：xxx 整。）

三、经费结算方式

1、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第一次支付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第二次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_____元费用（大写：_____），第三次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_____元费用（大写：_____），第四次在 2026 年 9 月 30 前支付_____元费用（大写：_____）。双方采取转账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税务局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乙方消防技术服务工程范围内发生的设备材料更换由乙方自行负责（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损坏除外）；所采购零部件单次费用在 1000 元以下的由乙方负责但每年累计费用不超过每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3%，超出部分由甲方负责；零部件单次费用在 1000 元以上的由甲方负责采购。

3、双方按约定账户收付款，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双方自行承担，乙方指定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四、双方义务和责任

甲方:

- 1、甲方应提供全套消防系统竣工资料供乙方随时查阅。
- 2、甲方不得将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挪作它用,若因此发生损坏、其费用将全部由甲方承担。
- 3、在对某些隐蔽工程进行维修时,乙方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地造成原装修材料的损坏,修复工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理保护措施,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4、消防系统若发生重大故障必须进行较大的修理或更换部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双方协商解决。
- 5、进场前遗留问题经双方在交接时进行确认,由乙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负责整改维修(此项维修内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 6、甲方对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协调管理,对违章作业有权进行处罚及下发整改通知。

乙方:

- 1、乙方必须具备消防部门认定的现代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资格,承担甲方委托的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服务。
- 2、乙方承接甲方的消防系统维修任务后,派维护人员进行月检、季检、年检并做好记录,按要求上传维保情况。甲方指定具体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由乙方盖章后返给甲方一份,对该工程消防系统做到精心维护、科学检修,并指导合理使用,使整个消防系统一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同时,如甲方需在项目范围内进行改造装修时涉及到消防系统的,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装修完毕乙方验收合格后,纳入统一管理。
- 3、非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出具维修或更换方案,超出乙方免费更换范围的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维修期间,甲方应积极加强相关区域安全防火工作。因设备采购等因素未能及时解决,期间所造成的损失不由乙方承担,非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损失不由乙方承担。

4、日常值班和维护检修:

任 务:保持消防系统一直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消控室 24 小时有人值班,并做好相关记录。

作业方针:安全、整齐、润滑防腐、电气清洁。

要 求:

- (1)、乙方应按规定对该工程全套消防系统定时巡回检查,发现系统的任何不正常的现象,及时检查原因,并迅速处理,严禁消防设备“带病”运行。
- (2)、保持系统运行正常,每月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集中报警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
- (3)、乙方本着为甲方节约维修费用的原则,能够修旧返新的则加以利用。每次检查后,乙方应填写检查维修报告,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存档备查。
- (4)、乙方的每次检查维修活动尽量不影响甲方的经营和服务,进行维修检查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遵守甲方现场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5、专人负责排除故障

乙方应安排专人对消防系统进行应急排故。在日常设备运行中，该项目值班员在发现消防系统有异常时，如：没有火警而烟感发出警报并且不能消音、复位等故障，这时消防控制中心填写维修通知单，通知公司值班人员进行维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书面和电话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特殊情况，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单后补）。维修完毕后甲方值班人员检查认可并签字。一般故障应当天处理完成，对复杂故障应该及时进行抢修，尽可能做到工完、料完、现场清，并认真填写检修记录，每年移交给消防控制中心作为设备的档案。

6、乙方负责免费培训和指导甲方操作人员，并协助建立管理制度。

7、乙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

8、维保期间乙方负责执行项目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由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全额赔偿。

五、维护保养期限

维护保养期限：自2026年1月1日00:00时起至2026年12月31日24:00时止。维护保养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双方如愿意延长维护保养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若一方未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即为违约方，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保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

3、乙方在维护期间，由于乙方工作不合格、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的以及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4、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甲乙双方盖章及代表人签字，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消防技术服务标准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 1 个包，对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消防技术服务维保。

二、标准

1、本项目服务工作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资质要求：

2、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消控室值班人员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5、在以往的消防维保服务中，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

三、服务要求

1、对公司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设备完好有效，按要求上传公司相关消防维保信息。

2、制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计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

3、对公司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4、及时处理消防设施故障和安全隐患，并向公司报告处理情况。

5、消控室值班

5.1 负责消防监控室的日常 24 小时值班工作，实时监控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每班不少于 2 人。

5.2 及时处理消防报警信息，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5.3 做好消防监控室的设备维护和管理的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4 填写消防值班记录和报表，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5.5 值班人员需熟悉消防监控设备的操作和维护，具有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

5.6 值班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品行良好。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参选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参 选 文 件

（第__册，共__册）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
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	参选函及参选函附录、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参选报价.....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服务方案.....	()
七、	其他资料.....	()

一、参选函及参选函附录、声明

(一) 参选函

_____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的参选总报价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及风险。

2. 我方承诺在参选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参选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参选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 1	项目负责人		
2	服务期		
3	质量要求	达到法律、法规标准，并满足本文件第五章《维保标准与服务要求》的要求	
4	是否接受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参选有效期	20 个日历天(从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比选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比选文件中的比选范围	是	
			

(三) 信誉声明

_____ (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包括隐瞒）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限制投标（参选）情形。

我公司声明在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中，

(1) 信誉良好，未处于 _____ 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且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2)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近 3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财务状况无亏损或从成立后至今财务状况无亏损 (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参选报价

4.1 参选报价说明

1. 参选报价应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内容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并应是比较申请人完成给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的体现。

2. 比选申请人须结合比选申请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人员、配备等自主确定报价。凡参与比选的比较申请人均被认为是具有经验的、有实力的单位，其完全有能力根据比选人需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保障本项目服务。

3.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该总价为比选申请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比选申请人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因素变化和政策性变化作调整（增值税调整除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_____。

4. 如比选申请人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比选申请人须按照比选文件报价清单中的数量向比选人提供该项服务，不再另行计价。

5. 增值税税金：比选申请人按比选人在“参选报价表”中给定的增值税税率统一计列。付款及最终结算时税金金额按国家规定批准的税率进行计算。如遇税收政策变化导致中选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变化，中选人应按国家规定批准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比选人则以中选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进行结算。

6. 比选申请人的参选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7. 参选报价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

4.2 参选报价表

表 1. 总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含税)	暂定税率	备注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企业资质等级				
备注				

后附资料：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资质、资信证书复印件（如有）。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查询截图。

注：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比选人年度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二) ____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业主	业主电话	合同总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类似业绩的合同或中标（中选）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服务范围、业绩时间、合同金额等主要内容，则比选申请人还需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确认的其服务范围、业绩时间、合同金额等主要内容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放入参选文件中。

六、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对本项目服务的开展、组织、完成编制详细服务方案，格式不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工作大纲；

工作思路或服务说明、具体实施方式；

拟投入的人员、设备；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合理化建议。

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表格：

6.1 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6.2 拟派人员资历表

6.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

6.1 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姓名	所在单位职务(岗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在该项目中职务(岗位)	联系电话

注：1. 本项目组成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更换。

2. 以上人员若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或比选申请人须知表“1.3.4 参选其他要求”有要求的，或服务方案中加“★”号的，比选申请人未在表格中填写并附 6.2 要求相应资料的，按否决参选处理；若仅在评分项中有要求的，未在表格中填写并附 6.2 要求相应资料，不得分但不作否决参选处理。

6.2 拟派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				为比选申请人服务时间(年)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1）项目负责人附相关资料；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附相关资料；

七、其他资料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申请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